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预案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3
重要声明.....	5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 查.....	7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7
三、交易合同的合规性核查.....	8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 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9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1
六、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问答》和《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 知》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7
七、本次交易标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 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的核查.....	20
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 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34
九、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34
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35
十一、金圆控股及其控制人是否符合收购主体资格及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 收购的情形的核查.....	35
十二、交易对手方及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36
十三、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否存在对外（含股东）担保及其股东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重大 仲裁和诉讼及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的核查.....	36
十四、本次交易标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	36
十五、本次交易标的土地、房产及采矿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核查.....	39
十六、本次交易标的毛利率及估值合理性的核查.....	47
十七、本次交易标的董监高是否涉及股权激励的核查.....	48
十八、本次交易标的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相关估值与本次估值差异的核查.....	49
十九、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51
二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52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光华控股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圆控股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太原金圆	指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朔州金圆	指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宏扬	指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金杰	指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金华助磨剂	指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金圆工程爆破	指	青海金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青海湖水泥	指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金圆	指	青海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邱永平、方岳亮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邱永平、方岳亮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值基准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重要声明

光华控股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西南证券接受光华控股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以及《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光华控股、互助金圆等提供。

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已出具承诺：完全配合中介机构工作，提供中介机构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就有关事实如实作出陈述、声明和承诺；并保证向中介机构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光华控股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光华控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上市公司拟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股权。

就本次交易事项，光华控股编制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已经光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光华控股聘请了西南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遵照《重组办法》、《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以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西南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光华控股、光华控股聘请的法律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光华控股董事会编制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预案中包含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风险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光华控股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中，由本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文件、

信息和所做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中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人/本公司对由本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所做出的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已明确记载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

三、交易合同的合规性核查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光华控股与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于2013年11月30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合同”）。

经核查，交易合同已载明生效条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一经各资产出售方的有效批准、光华控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手续及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任何由或向第三方做出的同意均已经适当地取得或做出（根据适用情况），且应完全有效，且该等同意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后，交易合同立即生效。

除上述生效条款外，交易合同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交易对方拟认购光华控股股份的认购价格、锁定期安排、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

或交付的时间安排、违约责任。

除上述生效条款外，交易合同无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交易合同，所附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除上述生效条款外，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2013年12月1日，光华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光华控股董事会已就下述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 本次交易标的为互助金圆100%股权。互助金圆的主营业务是熟料及水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交易标的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取得满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拟购买资产为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持有的互助金圆100%股权。

根据互助金圆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互助金圆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互助金圆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

或其它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华控股取得互助金圆100%股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 通过本次交易，光华控股将购入互助金圆所拥有的生产规模较大及生产能力较强的水泥制造和销售业务，实现规模优势和产能升级优势。互助金圆资产优良，规模优势明显。光华控股通过收购互助金圆，可以凭借互助金圆在水泥制造与销售行业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强化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光华控股业务、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光华控股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 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水泥制造和销售业务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将未投资并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拟购入资产互助金圆在日常运营中，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后也不会存在上述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出现上述情形。

本次交易前，光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青海湖水泥与互助金圆及互助金圆下属子公司助磨剂公司之间存在原材料采购等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后，互助金圆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的发生。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

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光华控股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2.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光华控股本次发行股份收购互助金圆 100% 股权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76 元，按照 25.35 亿元预估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40,104,166 股。其中，本次发行后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等非社会公众股东包括金圆控股、开元资产、邱永平、康恩贝集团、陈国平、方岳亮，上述非社会公众股东预计共持有上市公司 66.58% 的股份，社会公众股东预计共持有上市公司 33.42% 的股份。

经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的上市条件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光华控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

情形。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光华控股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7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根据协议，各方约定标的资产的定价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准，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后确认的价值确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将以公允，不得损害光华控股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并依评估结果确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合法拥有的互助金圆100%的股权。

根据互助金圆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互助金圆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互助金圆100%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而且不涉及相关债权和债务的处理。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光华控股将取得资产互助金圆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光华控股将转变为以水泥和熟料制造及销售为主要业务，有利于光华控股进一步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光华控股作为上市公司，其法人治理结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并依法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对光华控股的法人治理结构没有影响，光华控

股仍可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光华控股计划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主营业务将由房地产业和水泥制造业转变为以水泥制造和销售业务为主，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光华控股的持续发展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光华控股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水泥制造和销售业务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并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前，光华控股和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属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承诺若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光华控股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光华控股此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合法持有的互助金圆共计100%的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系为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根据本次资产评估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为10.83亿元人民币，超过1亿元人民币，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1. 本次交易标的为互助金圆100%股权。互助金圆的主营业务是熟料及水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通过核查互助金圆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立项、环保、用地、矿业权等相关许可证书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获取相关主管部门三年无违规证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标的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取得满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拟购买资产为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持有的互助金圆100%股权。

根据互助金圆股东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互助金圆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互助金圆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华控股取得互助金圆100%股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 通过本次交易，光华控股将购入互助金圆所拥有的生产规模较大及生产能力较强的水泥制造和销售业务，实现规模优势和产能升级优势。互助金圆资产优良，规模优势明显。光华控股通过收购互助金圆，可以凭借互助金圆在水泥制造与销售行业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强化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光华控股业务、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光华控股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 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水泥制造和销售业务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并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拟购入资产互助金圆在日常运营中，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后也不会存在上述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出现上述情形。

本次交易前，光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青海湖水泥与互助金圆及互助金圆下属子公司助磨剂公司之间存在原材料采购等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后，互助金圆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的发生。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相关资产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问答》和《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同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过本次交易，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借壳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问答》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问答》规定要求及符合情况说明如下：

1、置入资产符合“经营实体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有关要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互助金圆 100%股权。互助金圆于 2008 年初设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互助金圆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置入资产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一款对于经营实体及持续经营的要求。

3、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格及接受辅导情况”有关要求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进行调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相关行业公司的知识和经验，并且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已协同律师、会计师等机构开始对上述人员进行专门的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和培训，并将于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完成上述辅导和培训。因此，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应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有关要求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房地产业和水泥制造业并举变更为盈利能力更强、优势明显的大规模水泥制造和销售业务为主，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2) 互助金圆自成立以来，始终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并行之有效的治理结构。互助金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要求的治理结构，并实现了持续规范运作，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方面保持了良好的经营纪录。

(3) 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水泥制造和销售业务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并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拟购入资产互助金圆在日常运营中，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后也不会存在上述情形。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

面保持独立。

(4) 此外，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出现上述情形。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5、净利润指标符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要求

根据互助金圆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入资产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净利润为 21,051.69 万元、12,366.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214.74 万元、11,691.18 万元，其中 2011 年和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20,214.74 万元、11,691.18 万元。因此，本次购入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符合《问答》第四条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1、购入资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入资产是互助金圆 100%股权。最近三年内，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均为金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未发生变更。

2、购入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互助金圆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熟料及水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互助金圆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熟料及水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因此，购入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规定。

七、本次交易标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的核查

（一）互助金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通过核查互助金圆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互助金圆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证监发〔2013〕61号的相关规定。

（2）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互助金圆成立于2008年1月22日，从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证监发〔2013〕61号文、《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互助金圆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结合互助金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本财务顾问认为互助金圆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财务顾问认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互助金圆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并考察互助金圆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互助金圆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互助金圆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未发生过变更。此外，赵璧生、赵辉双方于2012年7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6) 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核查互助金圆股东出具的《关于目标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并查阅互助金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互助金圆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互助金圆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第十四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通过核查互助金圆采购、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相关环节，互助金圆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财务顾问认为互助金圆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2) 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互助金圆已经办理主要资产权属文件，互助金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互助金圆的资产完整。

(3) 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互助金圆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互助金圆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互助金圆财务独立，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互助金圆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互助金圆工作，无在互助金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形。公司独立纳税，独立开设银行帐号，不存在与互助金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

(5) 第十八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互助金圆已建立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6) 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互助金圆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规范运行

(1) 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互助金圆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机构，且均能按相关法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经核查，光华控股已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互助金圆作为拟置入上市公司资产，不适用此条规定。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后，互助金圆将成为光华控股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及光华控股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2) 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针对互助金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工作，并于 2013 年 11 月先后两次开展辅导授课，相关人员经过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第二十三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通过与互助金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证监会及交易所网站信息，结合互助金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11 月出具的承诺，前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互助金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

(4) 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过对互助金圆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及执行情况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互助金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第二十五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三）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四）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五）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通过核查互助金圆工商登记资料，与相关高管访谈，获取互助金圆出具的承诺函，同时获取工商、税收、社保、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三年无违规证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互助金圆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形。

（6）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互助金圆目前有《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互助金圆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光华控股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后，互助金圆将成为光华控股全资子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互助金圆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互助金圆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经核查，互助金圆资产质量良好。根据互助金圆财务报表，2013年9月30日互助金圆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08%，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4.6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互助金圆各项业务的利润指标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互助金圆各项现金流量正常。

(2) 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经核查，互助金圆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由于目前针对互助金圆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互助金圆内部控制制度评估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暂未出具内部控制报告，将于出具《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交易报告书》的同时，出具内部控制报告。待审计工作结束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进一步出具核查意见。

(3) 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由于目前针对互助金圆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互助金圆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及财务数据的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暂未出具审计报告，待审计工作结束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进一步出具核查意见。

(4) 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经查阅有关凭证及帐务处理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互助金圆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互助金圆财务报告，查阅互助金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银行划款凭证，了解周边市场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了解光华控股及互助金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后，本财务顾问认为，互助金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关联交易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互助金圆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第三十三条：“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互助金圆财务报告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①互助金圆合并报表 2010 年至 2012 年归属于互助金圆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27.70 万元、21,083.65 万元、12,409.77 万元；2010 年至 2012 年归属于互助金圆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69.27 万元、20,214.74 万元、11,691.18 万元，符合上述第一条规定；

②互助金圆 2010 年至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095.26 万元、18,729.80 万元、33,322.82 万元；2010 年至 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69.46 万元、119,063.58 万元、130,007.82，符合上述第二条规定；

③互助金圆股本总额为 5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述第三条规定；

④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互助金圆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18,076.51 万元，而同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 192.5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小于 20%，因此符合上述第四条规定；

⑤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互助金圆的未分配利润为 55,254.1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符合上述第五条规定。

(7) 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互助金圆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已针对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出具三年无违规证明。互助金圆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互助金圆、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互助金圆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互助金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第三十六条：“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对互助金圆申请文件的复核，及对会计报表、原始凭证和合同的查阅，本财务顾问认为互助金圆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上情形。

(10) 第三十七条：“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①经核查，互助金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水泥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因此互助金圆不存在上述第一项情形。

②互助金圆在青海等地区拥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水泥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特别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我国目前仍属于发展中国家，发展动力和内需长期来看潜力巨大，以城市化进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新农村建设为代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继续拉动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步增长，持续带动主要建筑材料尤其是水泥产品的市场需求。

在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由国家发改委牵头联合其他部委发布的《印发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等文件成为指导我国水泥工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国家对水泥产

业密集的产业调控，将有效地抑制水泥产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现状，对水泥项目建设投资与生产布局条件、生产线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实行的一系列高标准将进一步推进水泥产业的结构调整，提高我国水泥行业的现代化水平，有利于水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互助金圆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对互助金圆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互助金圆不存在上述第二项情形。

③经核查，互助金圆没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因此不存在上述第三项情形。

④经核查，互助金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水泥及熟料销售等主营业务，不存在上述第四项情形。

⑤经核查，互助金圆拥有相关商标、专利等权利的权属文件，其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因此不存在上述第五项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光华控股发行股份收购互助金圆 100% 股权无配套募集资金，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二）互助金圆符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适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赵璧生、赵辉分别持有金圆控股 90%、7.67% 股权，金圆控股持有互助金圆 57.27% 股权。赵璧生、赵辉通过金圆控股实现对互助金圆的实际控制，符合该款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互助金圆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且运行良好，赵璧生、赵辉通过金圆控股行使股东权利，前述二人共同拥有互助金圆控制权，不影响互助金圆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经核查，赵璧生、赵辉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经核查，最近 3 年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未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未发生过变化。赵璧生、赵辉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自公司解散之日终止。如本协议一方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退出方不再受本协议约束，但不影响其股权受让方或该方继承人依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也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综上所述，赵璧生、赵辉共同控制互助金圆，符合该款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

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经核查，最近3年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未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未发生过变化。此外，赵璧生、赵辉双方于2012年7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经核查，鉴于光华控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收购互助金圆100%股权，金圆控股已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对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该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有利于互助金圆及光华控股控股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赵璧生、赵辉共同控制互助金圆，符合该款的相关规定。

5、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核查，最近3年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未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未发生过变化。符合该款规定。

6、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经核查，最近3年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未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未发生过变化。符合该款规定。

（三）互助金圆符合《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互助金圆最近一年一期存在一次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形。2011年8月18日，太原金圆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太原金圆各股东将其持有的太原金圆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互助金圆，2012年1月16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互助金圆符合《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太原金圆与互助金圆均为金圆控股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经核查，互助金圆及太原金圆的主营业务均为水泥制造及销售，主营业务相同，符合本条款规定。

3、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经核查，互助金圆收购太原金圆采取收购股权方式，符合本条款规定。

太原金圆及互助金圆的2011年度/201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	-----	------	------

太原金圆	49,491.32	33,270.30	2,736.38
互助金圆	280,423.77	119,063.58	25,666.06
太原金圆占互助金圆的比例	17.65%	27.94%	10.66%

互助金圆及太原金圆的主营业务均为水泥制造及销售，本次重组前后互助金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被重组对象资产总额合计、营业收入合计及利润总额合计均未超过发行人重组前一年/前一年末相应项目 100%。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之“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九、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经核查，预案已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部分对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收购目标的市场风险、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风险、收购后的整合风险、政策风险、股市风险等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光华控股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就本次交

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做出了充分的提示。

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光华控股董事会已依照《重组办法》、《规定》及《第 26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光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光华控股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光华控股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已经明确记载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

十一、金圆控股及其控制人是否符合收购主体资格及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的核查

通过与赵璧生、赵辉先生访谈，检索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圆控股及其控制人赵璧生、赵辉（1）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赵璧生、赵辉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综上所述，金圆控股及其控制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

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十二、交易对手方及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通过核查康恩贝集团、互助金圆、金圆控股等相关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结合交易对手方填写的调查问卷，本财务顾问认为，陈国平担任康恩贝集团董事长，陈国平与康恩贝集团构成关联关系；闻焱担任康恩贝集团控股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闻焱与康恩贝集团构成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形外，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手方及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三、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否存在对外（含股东）担保及其股东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重大仲裁和诉讼及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的核查

通过核查互助金圆及子公司财务报表，访谈相关高管人员，同时结合互助金圆出具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含股东）担保及股东对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仲裁和诉讼，股东所持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情形；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的所持有的资产除本核查意见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形。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土地、房产外，目前不存在尚未办理权证的土地和房产。

十四、本次交易标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

光华控股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的坏账准备计提和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与互助金圆存在差异，具体比较分析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1) 互助金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标准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 青海湖水泥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标准

账龄	应收账款比例(%)	其他应收款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50%	50%

(3) 因青海湖水泥公司4年(含4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利润无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

(1) 互助金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运输工具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00%	9.50-19.00

(2) 青海湖水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4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3-15	5	6.33-31.67
运输设备	4-10	5、10	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	4、5、10	11.25-30.00

(3) 不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利润影响

青海湖水泥账面房屋建筑物都系 2005 年 12 月公司成立时从湟源水泥厂、湟源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公司购买，购入后根据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数及实际成新率确定其剩余使用年限为 20 年。若考虑房屋建筑物在原公司已使用 15 年，对该等资产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为 35 年，和互助金圆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相同。

青海湖水泥不同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情况表：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折旧年限
除尘器	台	1.00	56,000.00	3
圆盘粉碎机	台	1.00	2,400.00	3
游离氧化钙测定仪	台	1.00	323.95	3
水泵	台	1.00	179.33	3
潜水泵	台	1.00	34.71	3
打印机	台	1.00	269.96	3
微机打印机电脑桌	套	1.00	1,128.03	3
微机	台	2.00	1,770.15	3
音响	台	1.00	1,573.46	3
海尔电冰箱	台	1.00	92.56	3
宇通客车	辆	1.00	20,336.64	4
合计			84108.79	

上述青海湖水泥固定资产按互助金圆 5 年折旧年限计提，年折旧 1.6（ $84108.79 \times 95\% / 5 = 15980.67$ ）万元，按青海湖水泥公司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2.5（ $63772.15 \times 95\% / 3 + 20336.64 \times 95\% / 4 = 25024.46$ ）万元。因折旧年限不同，每年影响净利润【 $(25024.46 - 15980.67) \times 75\% = 9043.79 \times 75\% = 6782.84$ 】0.68 万元。

因青海湖水泥于 2012 年 9 月并如上市公司，前述会计估计的差异对上市公司 2012 年 10-12 月份净利润影响 1695.71 元，对 2013 年 1-9 月份净利润影响 5087.13 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互助金圆及子公司的部分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水泥制造业存在差异，但是差异造成的影响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差异；因此互助金圆及子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水泥制造业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按规定应当变更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十五、本次交易标的土地、房产及采矿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核查

1、互助金圆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互助金圆

权证号	地址	权利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互国用(2011)第011号	互助县东和乡黑庄村	2058年5月4日	工业用地	147015.8	互助金圆	否
互国用(2011)第017号	互助县塘川镇三其村	2058年5月4日	工业用地	71665.7	互助金圆	否
互国用(2013)第54号	互助县塘川镇总寨村	2051年3月3日	工业用地	47279.19	互助金圆	否
民国用(2012)第26号	民和县马垣乡下川口村	2061年9月6日	工业用地	63635	互助金圆	是, 注1

注1: 互助金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地区分行短期贷款8000万而进行抵押, 该笔短期贷款2014年10月20日到期。

(2) 太原金圆

权证号	地址	权利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国用(2008)50号	东黄水镇青年队	2057年11月28日	工业	19024.05	太原金圆	否
国用(2010)第91号	阳曲县东黄水镇东黄水村	2059年4月	工业	122766.8	太原金圆	否

(3) 朔州金圆

权证号	地址	权利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朔城国土(2013)第023号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神头镇东神头村	2060年	工业	172581.72	朔州金圆	否

(4) 青海宏扬

权证号	地址	权利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	----	--------	------	----------------------	-----	------

格国用 2012第 0194号	格尔木市 109国道 2796公里处	2058年9月19 日	工业	195703.80	青海宏扬	否
-----------------------	--------------------------	----------------	----	-----------	------	---

(5) 河源金杰

权证号	地址	权利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东府国用 2012第 07041号	河源市东源 县漳溪乡上 蓝村	2062年3月15 日	工业用地	73043	河源金杰	是, 注1

注1:河源金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取得长期抵押贷款23600万而进行抵押,该笔贷款2020年8月15日到期。

2、互助金圆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

(1) 互助金圆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互助金圆	互房权证东和 字第10003号	互助县东和乡黑 庄村	45295.01	工业仓 储	自建	否
互助金圆	互房权证塘川 字第10001号	互助县塘川镇三 其村	23458.77	工业仓 储	自建	否
互助金圆	互房公字第 2-134号	互助县塘川镇总 寨村	10898.83	工业仓 储	自建	否

(二) 太原金圆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太原金圆	房权证阳字第 2013518号	阳曲县东黄水 镇东黄水村	2035.35	办公用房	购买	否
太原金圆	房权证阳字第 2013519号	阳曲县东黄水 镇东黄水村	3919.35	职工公寓	自建	否
太原金圆	房权证阳字第 2013520号	阳曲县东黄水 镇东黄水村	742.50	中央控制 室	自建	否

(三) 朔州金圆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朔州金圆	朔城区字第 0025487号	朔州市朔城区神 头镇东神头村、 西神头村	11774.94	办公用房	自建	否

3、互助金圆及子公司拥有的矿业权相关情况

(1) 互助金圆及子公司采矿权历史权属情况

采矿权名称	取得方式	取证至有效期限	审批发证部门	使用情况	续期手续及相关成本	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	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情况(元/吨)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他项权利
互助县花石山石灰岩矿	出让	2008.12.20-2024.05.20	海东地区国土资源局	正常		无	吨成本6.6元	23,562,233.08	水泥生产原材料,可外购	是,注1
互助县庙儿沟石膏矿	出让	2008.12.22-2018.12.22	海东地区国土资源局	正常		无	吨成本10.96元	618,135.00	水泥生产原材料,可外购	是,注2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粘土矿	出让	2008.06-2011.06	互助县国土资源局	正常	2011.06.16-2014.06.16	无	吨成本3.16元	53,043.48	水泥生产原材料,可外购	否
互助县柏木峡大西沟陶粒板岩矿	出让	2011.03.11-2017.03.11	海东地区国土资源局	正常		无	吨成本7.08元	2,457,516.34	水泥生产原材料,可外购	是,注3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	出让	2010.12.04-2015.04.30	朔州市国土资源局	正常		无	吨成本8.18元	2,102,222.23	水泥生产原材料,可外购	否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	出让	2010.7.28-2013.7.28	太原市国土资源局	正常	2013.6.25-2016.6.25 采矿权使用费1500元	无	吨开采成本21.10	5,470,833.33	水泥生产原材料,可外购	否

注1:因互助金圆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扬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取得长期抵押贷款11000万而抵押,该笔贷款2016年1月到期。

注2:互助金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短期抵押贷款6000万而进行抵押,该笔贷款2014年6月26日到期。

注3:互助金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短期抵押贷款6000万而进行抵押,该笔贷款2014年6月26日到期。

标的资产拥有的上述矿业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情况,不存在权属受限状况。

(2) 矿业权相关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①项目立项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A 互助金圆石灰岩矿及石膏矿项目的立项批复

2008年5月18日,互助土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出具互经贸【2008】56号《关于年开采240万吨石灰岩矿及100万吨石膏矿项目的立项批复》,同意互助金圆年开采240万吨石灰岩及100万吨石膏矿项目立项。

2009年1月2日,海东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东经贸投资备【2009】02号《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互助金圆年开采240万吨石灰岩矿项目备案。

B 互助金圆粘土矿项目的立项批复

2008年6月3日，互助土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出具互经备【2008】6号《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青海省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准予互助金圆年开采15万吨粘土矿项目备案。

C 互助金圆陶粒板岩矿项目立项批复

2010年11月21日，互助土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出具互经商投资备【2010】19号《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青海省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准予互助金圆年开采15万吨板岩矿项目备案。

D 太原金圆用石灰岩矿山项目立项批复

太原金圆用石灰岩矿山项目为太原金圆4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提供生产配套原材料，包含在太原金圆4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内立项。2008年5月28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晋发改结构发【2008】451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7.5MW纯低温余热电站项目的通知》，核准太原金圆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7.5MW纯低温余热电站项目建设。

E 朔州金圆用石灰岩矿山项目立项批复

朔州金圆用石灰岩矿山项目为朔州金圆4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提供生产配套原材料，包含在朔州金圆4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内立项。2008年7月29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晋发改结构发【2008】668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7.5MW纯低温余热电站项目的通知》，核准朔州金圆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7.5MW纯低温余热电站项目建设。

②矿业权相关资产环境保护批复文件及环保工作情况

A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各矿山取得环评验收报告情况

2012年12月25日，青海省海东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青东环【2012】212号《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年开采240万吨石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同意互助金圆年开采 240 万吨石灰岩项目开采。

2012 年 12 月 28 日，青海省海东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青东环【2012】221 号《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板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互助金圆年开采 15 万吨板岩矿项目开采。

2012 年 12 月 28 日，青海省海东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青东环【2012】222 号《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互助县塘川镇庙儿沟石膏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互助金圆矿山开采。

2013 年 12 月 4 日，海东市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出具东环【2013】25 号《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粘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互助金圆粘土矿项目开采。

太原金圆用石灰岩矿山项目为太原金圆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提供生产配套原材料，包含在太原金圆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内。2008 年 5 月 26 日由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以晋环函【2008】365 号文予以环评批复，山西省环保厅对该项目试生产进行了批复。2013 年 11 月 4 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上报了《关于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4000 吨/日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初步意见》。

朔州金圆用石灰岩矿山项目为朔州金圆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提供生产配套原材料，包含在朔州金圆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内立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8 年 7 月 3 日经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以晋环函【2008】480 号文予以批复。2013 年 7 月 12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局了晋环函【2013】934 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B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环保治理情况

互助金圆及其分子公司制定了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网络体系，落实责任高管担任任环境保护总负责人，负责国家环保政策法规的贯彻与落实，审批环保技改方案、设备变更和操作规程等决策工作。安环部向责任高管报告工作，负责公司环保规划、监测、检查、防治、考核等工作；各部门、分厂、科室作为执行机构，

分工协作，配合实施，共同完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

C 互助金圆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情况

根据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青海互助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阳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互助金圆、朔州金圆和太原金圆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事项。

③矿业权相关资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获得安全生产部门批复情况及安全生产状况

A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各矿山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2010 年 8 月 30 日，互助县花石山石灰岩矿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青）FM 安许证字【2010】038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2013 年 8 月 30 日，互助县花石山石灰岩矿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续期许可，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12 年 12 月 28 日，互助金圆粘土矿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青）FM 安许证字【2010】02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0 年 11 月 5 日，互助县塘川镇庙儿沟石膏矿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青）FM 安许证字【2010】048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2010 年 11 月 17 日，互助县塘川镇庙儿沟石膏矿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青）FM 安许证字【2010】048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3 年 9 月 23 日，互助县柏木峡大西沟陶粒板岩矿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青）FM 安许证字【2013】026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1 年 12 月 8 日，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取得山西省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晋）FM 安许证字【2011】A5852B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

2011 年 12 月 8 日，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取得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晋）FM 安许证字【2013】F6069B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B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治理情况

互助金圆旗下各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就将安全生产作为生产经营的重要工作来抓。主管经理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各生产车间、班组均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将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岗、具体到人。

在安全生产的宏观管理层面上，互助金圆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总体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环部主管岗位职责》指导性制度；互助金圆建立了《预热器现场安全操作规程》、《清库（仓）安全操作规程》、《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燃烧器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全面防范；互助金圆特别建立了一系列针对事故的应急响应预案，以达到在事故发生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互助金圆不仅在制度建设上对安全生产工作加以重视落实，还组织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人参加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学习其他公司的先进经验，吸取相关事故的经验教训，有针对性地查控公司生产环节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疏漏，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相关矿业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其拥有的采矿权的石灰石、板岩、石膏和粘土均为水泥产品生产配套的原材料，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未上述非金属矿种设立开发主体资质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已经合法取得上述矿区采矿权证并按时缴纳相关税费，上述矿区资源储量丰富，交通便利，具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条件。

（4）互助金圆矿业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应缴纳的相关费用

取得采矿权规定应缴纳的相关费用

采矿权名称	出让价款 (万元)	资源补偿费 (元)	资源税 (元)	恢复保证金 (元)
互助县花石山石灰岩矿	3220	240000	8969750.53	2501500
互助县庙儿沟石膏矿	102	40000	625492.4	816660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粘土矿	12	118000	177943.98	100000
互助县柏木峡大西沟陶粒板岩矿	320	50000	- (注)	192900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	275.2	374500	7597540.78	939072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	780	166600	2841842.43	2016832.2

注：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资源税税目税率明细表中未明确规定陶粒板岩矿税率，青海省地方政府和税务主管部门也未规定陶粒板岩矿资源税税率，经公司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主管税务机关认为暂时无需缴纳相关资源税，陶粒板岩矿资源税税目税率和税收政策确定后，企业将依法缴纳资源税

互助金圆取得上述采矿权缴纳情况如上表，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以及恢复保证金均已经按时缴纳。

(5) 上市公司本次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互助金圆 100% 股权，上述采矿权证仍然登记在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名下，不涉及采矿权权属变更事宜，无需履行权属变更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互助金圆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矿业权，已取得相关的采矿权证书，矿业权相关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环评、安全生产等事项，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手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互助金圆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矿业权目前具备相应的开采、开发条件。

十六、本次交易标的毛利率及估值合理性的核查

依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基础，结合产能、销量以及主营业务情况，按照以下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000885.SZ	同力水泥	18.51%	22.71%	25.18%	22.62%
600318.SH	巢东股份	20.91%	20.46%	39.35%	30.92%
000877.SZ	天山股份	22.44%	20.31%	32.84%	28.90%
002233.SZ	塔牌集团	22.70%	21.89%	31.08%	29.17%
000789.SZ	江西水泥	23.00%	19.62%	28.43%	20.48%
600801.SH	华新水泥	25.40%	24.40%	27.41%	22.27%
600449.SH	宁夏建材	28.43%	20.15%	29.26%	41.21%
600720.SH	祁连山	29.02%	21.20%	30.32%	35.35%
	平均毛利率	23.80%	21.34%	30.48%	28.86%
	互助金圆合并毛利率	28.22%	20.42%	27.91%	37.21%

上述行业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同行业可比较数据可见，除 2010 年外，互助金圆及子公司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中属于中等偏上水平，在行业平均水平中较为合理。

依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基础，结合产能、销量以及主营业务情况，按照以下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3.9.30 市净率	2013.9.30 市销率	2013.9.30 市盈率
000885.SZ	同力水泥	1.64	0.73	53.28
600318.SH	巢东股份	2.51	2.16	34.99
000877.SZ	天山股份	0.87	0.71	14.40
002233.SZ	塔牌集团	1.58	1.69	22.92
000789.SZ	江西水泥	2.15	0.75	13.03
600801.SH	华新水泥	1.42	0.82	15.47
600449.SH	宁夏建材	0.90	0.87	13.07
600720.SH	祁连山	1.31	0.93	10.90

平均值	1.55	1.08	22.26
互助金圆(2013年9月30日交易定价基础)	2.15	1.58	10.7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销率和市净率的计算，以2013年9月30日的股票收盘价格和201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上述行业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其中，根据互助金圆合并财务报告，2013年1-9月份，互助金圆合并净利润为17,613.02万元，最终交易定价25.35亿元计算，其整体市盈率为10.76倍，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整体估值较为合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互助金圆合并层面毛利率水平及整体估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较为合理。

十七、本次交易标的董监高是否涉及股权激励的核查

目前互助金圆股东之中，邱永平自2010年1月份至今担任互助金圆总经理，方岳亮先生现为“光华控股”董事、总经理，在2011年11月-2012年7月曾经担任过金圆控股水泥事业部总裁。

1、邱永平取得互助金圆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通过核查互助金圆工商资料，并与邱永平访谈，邱永平于2009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互助金圆股东，之后邱永平于2010年7月、2011年11月两次与其他股东共同增资，历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每注册资本。最终持有互助金圆4725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8.5910%。

邱永平三次增资均与其他股东共同增资，且增资价格与其他股东相同，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问题。

2、方岳亮取得互助金圆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1年11月，范皓辉先生、胡孙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经与方岳亮先生协商同意，将其持有的互助金圆部分股份转让给方岳亮先生，其中范皓辉先生转让250万股，胡孙胜先生转让105万股，转让价每股1元。至此，方岳亮先生共计持有互助金圆355万元出资额，占互助金圆总出资额的0.6455%。

通过核查互助金圆工商登记资料，并向方岳亮先生、范皓辉先生、胡孙胜先

生访谈，以及金圆控股出具的《承诺函》，本独立财务顾问了解到，范皓辉先生、胡孙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二者将持有的互助金圆部分股权转让给方岳亮先生，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同时，方岳亮先生、范皓辉先生、胡孙胜先生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范皓辉先生、胡孙胜先生在股权转让前，分别持有互助金圆 2.86%和 2.21%股份，未在互助金圆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方岳亮先生现为“光华控股”董事、总经理并曾经担任过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总裁，但范皓辉先生、胡孙胜先生为互助金圆的非控股股东，范皓辉先生、胡孙胜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经与方岳亮先生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转让股权；同时大股东金圆控股与范皓辉先生、胡孙胜先生及方岳亮先生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安排；故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不构成股权激励。

十八、本次交易标的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相关估值与本次估值差异的核查

互助金圆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相关估值及与本次评估值差异原因如下：

	增资/股权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对应转让前一会计年度互助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值	增资/股权转让时互助金圆整体估值/作价(万元)	差异原因分析
2010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1.15	25,000	西威水泥将所持公司4500万元股份转让给金圆控股，未进行审计评估，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0年7月，注册资本由25000万增加至40000万元	1	0.72	40,000	本次增资均由互助金圆原股东认缴，未增加新股东，未进行审计评估，增资价格由原股东协商确定。
2011年11月，注册资本由40000万增加至55000万元	1	1.48	55,000	本次增资均由互助金圆原股东认缴，未增加新股东，未进行审计评估，增资价格由原股东协商确定。

2012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1.87	55,000	本次方岳亮受让范皓辉、胡孙胜合计355万注册资本未进行审计评估,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4	1.91	219,997.8	2012年7月2日,赵璧生、赵辉取得光华控股实际控制权,对于互助金圆优质水泥资产置入光华控股,各方已形成预期。在此背景下,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过审计评估,交易价格由吴律文、康恩贝集团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	4.61	1.91	253,500(预估值)	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100%股权,已开始进行审计评估工作,互助金圆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5.35亿元

经核查,2009年12月,西威水泥与金圆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500万元价格将所持有4500万元互助金圆注册资本转让给金圆控股,2010年1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1月,方岳亮分别于范皓辉和胡孙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250万元及105万元的价格受让范皓辉及胡孙胜分别持有的互助金圆250万元及105万元的股权。2012年9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6月,互助金圆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原股东以现金认缴。2010年9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8月15日,互助金圆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原股东以现金认缴。2011年11月本次增资完成公司变更登记。

在赵璧生、赵辉2012年7月成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之前,互助金圆2010年1月、2012年9月两次股权转让及2010年7月、2011年11月增资价格均以1元每注册资本进行。2010年1月、2012年9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低于股权转让前一会计年度互助金圆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但考虑到互助金圆成立于2008年,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且股权流通性相对较差,股权转让价格均由股权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未进行审计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相对合理；此外，由于互助金圆股东结构相对稳定，2010年7月、2011年11月增资均限于互助金圆原股东范围，未涉及新增股东，因此增资价格定为1元每注册资本相对较为合理，未进行审计评估。

在赵璧生、赵辉2012年7月成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后，由于光华控股房地产业务逐步萎缩，资本市场对实际控制人向光华控股注入优质水泥资产的预期较高。2012年12月，吴律文与康恩贝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亿元交易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互助金圆2500万注册资本，2013年7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康恩贝集团受让吴律文股权，单价为4元每注册资本，高于前一会计年度1.91元每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过审计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交易双方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相对合理。

十九、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对光华控股、交易对方及互助金圆的尽职调查，及对《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

1. 光华控股本次交易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光华控股资产的完整性，增强光华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以公允定价，不得损害光华控股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并依评估结果确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4. 本次交易不影响光华控股的上市地位，光华控股承诺在收购完成后，仍

将保证自身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并进一步规范 and 减少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经过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三级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就《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明星 牛志鹏

项目协办人： 向 林

内核负责人： 王惠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鸣镝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日